

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管理辦法

106年0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廠商順利發展茁壯，依「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制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規範本中心對進駐廠商之輔導、管理及考核事項，律定廠商於進駐期間之權利與義務等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之輔導，其項目包括下列八項：
1. 進駐申請
 2. 技術支援
 3. 商務支援
 4. 行政支援
 5. 推廣支援
 6. 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
 7. 畢業遷出協助
 8. 外部資源策略聯盟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之管理，其項目包括下列四項：
1. 進駐人員
 2. 場所管理
 3. 公共設施管理
 4. 財務管理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之考核，其項目包括下列八項：
1. 營業項目是否相符
 2. 營業績效等第
 3. 各項應付費用繳付信用
 4. 借用物品返還及維護
 5. 有無違規或違法情事
 6. 輔導營業合約履行
 7. 遷離條件確認
 8. 與中心互動配合程度
- 第五條 輔導程序
1. 首由本中心專案組員與進駐廠商共同商定營運輔導時程、項目及時程備忘錄，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。
 2.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，均由專案組員協調各功能組成員協助完成。
- 第六條 進駐人員管理
1. 進駐廠商應將常駐本中心之成員通報本中心，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。
 2. 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。
 3. 進駐人員使用網路應遵守「網路使用規範」：禁止使用本中心提供之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性的資料。
- 第七條 場所管理
1. 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及施做工期須經本中心同意。
 2.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，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。進駐廠商若畢業、遷出時，須負返還責任。若有所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 3.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所在地。
 4. 進駐廠商之有害廢棄物或實驗相關環境，應依循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及本中心相關規範。

第八條 公共設施管理

1. 公共設施之使用，進駐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。
2.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本中心人員得進行協調，進駐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3. 公共設施若有所損害，進駐廠商應付賠償之責。

第九條 為有效進行營運績效管理，進駐廠商每三個月須製作財務報表（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）送本中心備查。

第十條 財務管理

1. 進駐期間所發生之費用，應於本中心通知截止日前繳交，每逾期一工作日罰鍰該筆費用之百分之一，以此類推，至多至百分之十。
2. 如進駐廠商欲提前畢業，應於繳交最後一年場租費時通知育成中心其畢業之確切日期，並將場租費繳交至畢業當天，如有溢繳，恕不退還。

第十一條 考核程序

1. 本中心計畫主持人，依據專案組員所提送之考核評估，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總考評，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面談說明。
2. 「亞東技術學院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考核評分表」如附件一。
3. 考評結果與建議，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。
4. 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輔導與培育工作之依據。
5. 若進駐廠商考核項目有重大違規，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(一個月內)遷離。
6. 若進駐廠商考核項目有一般違規項目或未符規定者，經過通知後須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，本中心有權將與該進駐廠商終止合約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離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考核評分表

考核期間：____年1月1日至____年12月31日 考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次	查 核 項 目	考 核	備 註
1	1、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 2、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3、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4、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5、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6、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7、其他重大事項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本項次為重大違規，進駐廠商若有左列狀況，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(一個月內)遷離
2	未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3	工作時間未佩戴識別證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4	未遵守「網路使用規範」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5	有害廢棄物或實驗相關環境未遵守相關規範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6	發生危害公共安全情事，如：堆置障礙物或物品、違規設置廣告物…等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7	借用公物未準時返還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8	未妥善維護公物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9	各項應付費用繳付信用不佳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10	資料未繳交或資訊未回報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11	與中心互動配合程度不佳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12	違反本校相關規範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13	其他 _____	☐ 嚴重 ☐ 不嚴重	
廠商簽章：(大小章)		育成中心承辦人： 育成中心主任：	

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培育內容

- 校內一流的專業人才，一流的儀器設備
- 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
- 完整的培育課程，完善的培育空間
- 全心服務的中心人員

一、 本中心培育支援

1.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與獎項：
 - 協助申請政府補助案等相關資源。
 - 協助提供政府新創相關獎項資訊。
2. 人力支援：提供校園徵才以及工讀生之尋找服務。
3. 輔導教師制度：視廠商提出之需求，協助申請相關專長之教師諮詢服務。
4. 產業資訊提供：
 - 提供每週科技及財經雜誌報。
 - 協助提供市場資訊、產業消息、課程活動等訊息，並提供專業雜誌及圖書。
5. 輔導課程：協助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推廣教育課程等。
6. 行政支援：提供代收發郵件包裹之服務。
7. 廠商聯誼：協助辦理廠商聯誼會，以促進廠商與策略聯盟廠商及學校之互動，並增進進駐廠商之間的合作交流。

二、 學術資源

1. 提供產學合作或技術轉移方式引進新科技或產品技術。
2. 協助校內各系所公共實驗設備租借。
3. 可借閱亞東技術學院圖書館豐富之圖書。
4. 協助辦理亞東技術學院停車證。

三、 硬體設備

1. 提供免費之會議室使用。
2. 提供微波爐、冰箱、飲水機、咖啡機等設備。
3. 提供網路、碎紙機、影印機(密碼設定即可使用)、文件掃描。
4. 提供門禁安全進出管理之感應卡管制及錄影帶監視器。
5. 提供完善的消防公共安全設施。
6. 提供辦公設備：如辦公桌 2 張、辦公椅 2 張、公文櫃 1 組及冷氣等。